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3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十一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十一人，公司董事长林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将与活塞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将与活塞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滨州渤海活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塞有限”）。划转方案具体如下：公司拟将与活塞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按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活塞有限，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资产与负债划转的一切事宜。

本次划转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本次划转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关于拟将与活塞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

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该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

附：《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BINZHOU BOHAI PISTON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hai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渤海活塞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